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4年度原侵簡字第1號

公 訴 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陳文豪

指定辯護人 本院公設辯護人羅丹翎

上列被告因妨害性自主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5416號），被告於準備程序中自白犯罪，經本院合議庭裁定由受命法官獨任逕以簡易判決處刑，爰不經通常審判程序，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下：

主 文

甲○○對於未滿十四歲之女子為猥褻之行為，處有期徒刑陸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緩刑貳年，緩刑期間付保護管束，並禁止對AE000-A112501號女子為騷擾、接觸、跟蹤、通話、通信或其他非必要之聯絡行為。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除證據部分補充「被告甲○○於本院準備程序時之自白」外，其餘均引用檢察官起訴書（如附件）之記載。

二、論罪科刑：

(一)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227條第2項之對於未滿14歲之女子為猥褻之行為罪。

(二)被告所犯上開罪名，已就被害人之年齡定有特別處罰規定，自無庸再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112條第1項規定加重其刑。

(三)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明知告訴人A女係未滿14歲之少女，思慮未臻成熟，欠缺完足之判斷性自主能力，竟未能克制己身情慾衝動，而為本案犯行，影響告訴人身心健康及人格發展，所為應予非難；兼衡被告犯罪之動機、目的、手段；衡酌被告犯後坦承犯行，犯後態度尚

01 可，且告訴人收受被告提出之新臺幣（下同）1萬元後，  
02 表示願意接受被告之道歉，足認被告已獲取告訴人之諒  
03 解；並考量被告之品行，暨其於本院準備程序中自陳之智  
04 識程度及生活狀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  
05 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06 (四)被告前未曾因故意犯罪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有臺灣  
07 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參，其因一時失慮而致罹  
08 刑典，本院審酌被告犯後坦承犯行，雖未與告訴人達成和  
09 解，然告訴人受領被告給付之1萬元後，已原諒被告，告  
10 訴人之法定代理人於本院調查程序中亦同意給予被告緩刑  
11 自新之機會，堪認被告已知悔悟，經此偵審程序及罪刑之  
12 宣告後，應當知所警惕，信無再犯之虞，本院因認所宣告  
13 之刑，以暫不執行為適當，爰依刑法第74條第1項第1款規  
14 定，宣告緩刑2年，以啟自新。又被告所犯刑法第227條第  
15 2項之對於未滿14歲之女子為猥褻之行為罪，為刑法第91  
16 條之1所列之罪，且係成年人故意對少年犯刑法妨害性自  
17 主罪章之罪，爰依刑法第93條第1項第1款、兒童及少年福  
18 利與權益保障法第112條之1第1項規定，併為緩刑期間付  
19 保護管束之諭知。另為使被告能自本案中深切反省，並確  
20 保告訴人免於受侵擾，爰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  
21 第112條之1第2項第1款規定，諭知被告於緩刑期間內禁止  
22 對告訴人為騷擾、接觸、跟蹤、通話、通信或其他非必要  
23 之聯絡行為，以使被告有機會調整自我身心，強化其行為  
24 管理能力，並適切保護告訴人。至被告若違反上開應負擔  
25 之事項且情節重大，足認原宣告之緩刑難收其預期效果，  
26 而有執行刑罰之必要者，依刑法第75條之1第1項第4款規  
27 定，得撤銷緩刑宣告，執行宣告刑，併此敘明。

28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第3項、第454條第2項，逕以  
29 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30 四、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  
31 （應附繕本），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

01 本案經檢察官乙○○提起公訴，檢察官方勝詮到庭執行職務。  
02 中華民國 114 年 2 月 27 日  
03 刑事第十八庭 法官 羅文鴻

04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5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應附  
06 繕本）。

07 書記官 簡煜鏞  
08 中華民國 114 年 2 月 27 日

09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10 中華民國刑法第227條

11 （與幼年男女性交或猥褻罪）

12 對於未滿十四歲之男女為性交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  
13 刑。

14 對於未滿十四歲之男女為猥褻之行為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  
15 徒刑。

16 對於十四歲以上未滿十六歲之男女為性交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  
17 刑。

18 對於十四歲以上未滿十六歲之男女為猥褻之行為者，處3年以下  
19 有期徒刑。

20 第1項、第3項之未遂犯罰之。

21 附件：

22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23 113年度偵字第5416號

24 被 告 甲○○ 男 36歲（民國00年00月00日生）

25 住○○市○鎮區○○路00巷0弄0號

26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27 上列被告因妨害性自主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訴，茲  
28 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29 犯罪事實

30 一、甲○○與代號AE000-A112501（民國00年00月生，真實姓名年  
31 籍詳卷，下稱A女）之父親即代號AE000-A112501A（真實姓名

01 年籍詳卷，下稱A男)相識，詎甲○○明知A女係未滿14歲之  
02 女子，竟基於對未滿14歲女子為猥褻之犯意，於112年10月7  
03 日23時許，在A女房間床上(地址詳卷)，先以徒手穿過腰間  
04 方式抱住A女，復將手伸進A女衣服內摸其胸部，並擁抱住A  
05 女入睡後直至天亮，以此方式對A女為猥褻行為1次。

06 二、案經A女訴由桃園市政府警察局八德分局報告偵辦。

07 證據並所犯法條

08 一、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

09

編號	證據名稱	待證事實
1	被告甲○○於偵查中之供述	坦承伊於上開時間、地點，與A女同睡一張床，並有以左手臂讓A女躺在上面之事實。
2	告訴人A女於警詢及偵查中之證述	證明全部犯罪事實。
3	證人A男於警詢及偵查中之證述	證明被告為A男之友人，伊很少來家裡過夜，被告看到A女難過就去安慰；伊有時感覺A女與被告有些曖昧之事實。
4	證人即員警黃怡伶於警詢及偵查中證述	證明A女傳送訊息給證人，表示被告曾躺在床上抱A女之事實。
5	A女與員警黃怡伶之對話紀錄	佐證A女曾傳送上開訊息之事實。
6	A女手繪住處圖	證明A女家中仍有地方可供留宿，惟被告仍至A女房間內留宿之事實。
7	A女與被告間之對話紀錄	證明A女事發後仍與被告有頻繁聯繫之事實。

10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227條第2項之對於未滿14歲之女子  
11 為猥褻行為罪嫌。

01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02 此 致

03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

0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5 月 15 日

05 檢 察 官 乙○○

06 本件證明與原本無異

0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5 月 31 日

08 書 記 官 曾意翔

09 所犯法條

10 中華民國刑法第227條

11 (與幼年男女性交或猥褻罪)

12 對於未滿十四歲之男女為性交者，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  
13 徒刑。

14 對於未滿十四歲之男女為猥褻之行為者，處 6 月以上 5 年以下  
15 有期徒刑。

16 對於十四歲以上未滿十六歲之男女為性交者，處 7 年以下有期  
17 徒刑。

18 對於十四歲以上未滿十六歲之男女為猥褻之行為者，處 3 年以  
19 下有期徒刑。

20 第 1 項、第 3 項之未遂犯罰之。